

项目编号：XJJTZB-2024-001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
高质量发展设备配套项目一标段
(护理与健康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物资采购)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设备配套项目

采购单位：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张玉 联系电话：1320992886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7797926708

目录

第一章询价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3
第三章评标办法	34
第四章采购内容	42
第五章合同参考范本	4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章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设备配套项目一标段（护理与健康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物资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8日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TZB-2024-001

项目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设备配套项目一标段（护理与健康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物资采购）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35万元。

采购需求：护理与健康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物资采购。

质保期：质保期3年。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30个日历日。

二、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0）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企业）；

（12）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5月25日
2.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0元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 2、各供应商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5、供应商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投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请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完整投标文件，避免缺项漏项，如出现此类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六、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玉

联系方式：132099288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芙蓉里-乌鲁木齐东路34幢三楼

联系人：武军

联系方式：177979267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设备配套项目一标段(护理与健康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物资采购)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玉 联系方式：1320992886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军 联系方式：17797926708
4	采购内容	护理与健康学院职业技能大赛物资采购。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供应商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p> <p>（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p> <p>（4）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p> <p>（5）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p>

		<p>2022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p> <p>(10) 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含中型、小型企业)；</p> <p>(12)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
6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p>资格 审查 材料</p> <p>☆ (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p> <p>☆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 (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 (原件)；</p> <p>☆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 3 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p> <p>☆ (4)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 3 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 3 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p> <p>☆ (5)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站截图)；</p> <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p>

		<p>☆（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p> <p>☆（10）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p> <p>☆（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企业）；</p> <p>☆（12）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p> <p>注：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上资料均加盖电子公章。</p>
	符合性审查	<p>☆（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p> <p>☆（2）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填报；</p> <p>☆（3）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4）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期限填报；</p> <p>☆（5）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p> <p>☆（6）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p> <p>☆（7）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p> <p>☆（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p>
	报价审查	<p>（1）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产品、运输、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8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不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9	答疑接受时间	<p>投标截止前 5 天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p>（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10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1	竞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2	投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3 项）
13	投标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包括：</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和政采云平台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备注：评标结束后 7 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未递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纸质版响应文件由系统生成打印，需区分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需加盖公章）纸质版不加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成交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3 套（加盖电子签章的，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及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U 盘，文件格式为 PDF）。并标识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内容，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备案。邮寄至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芙蓉里-乌鲁木齐东路 34 幢三楼（广电营业厅）；收件人：武军；电话：17797926708；邮费自理（到付拒收）。</p>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评审地点：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p> <p>备注：</p> <p>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规定的解密时限为：30 分钟；未能解密的，视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的撤回。</p> <p>2、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p>
15	询价小组的组成	询价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从新疆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人。
16	询价保证金	<p>1、询价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或保函（电子保函、保险保函、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p> <p>2、询价保证金的金额：7000 元人民币（柒仟元整）</p> <p>3、递交方式：投标单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乌鲁木齐东路支行 账号：30615301040003872 开户行号：103898161530</p> <p>4、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询价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询价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 1、采用保函作为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企业将“保函”同投标文件提交； 2、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3、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7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8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u>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u></p>
19	评审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p>

20	付款途径	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1	付款方式	采购单位在合同生效后分五年支付，每年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款的20%。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7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依法开具相应的发票交付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22	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23	安装地点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校南校区护理与健康学院（新疆奎屯市阿克苏西路44号）
24	合同履约期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5	售后标准	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的，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连续进行现场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与用户共同商议处理办法，不能耽搁用户正常使用。对一般故障在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48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提供免费备件和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过后用户如需购买零配件，应以成本价格供应。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质保期	质保期3年
28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29	控制价	人民币：350000元
30	其他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 2. 采购单位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须

		向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下浮68%收取。
32	质疑函、投诉书的方式	质疑函、投诉书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质疑函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投诉书的联系人、电话、通讯地址： 1. 采购人、电话、通讯地址：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联系人：张玉；联系方式：13209928862；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讯地址： 新疆景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7797926708、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团结街街道芙蓉里-乌鲁木齐齐东路34幢三楼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询价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关于响应文件编制	注：1. 设备参数不得复制，自行填写，如发现视为 投标无效 。 2.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视为 投标无效 。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的CA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CA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询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询价文件(以下简称询价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询价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询价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询价,供应商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询价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询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询价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3、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询价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询价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询价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5.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5.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5.4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5.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5.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5.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 5.10 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
- 5.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企业）；
- 5.12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6. 纪律

6.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6.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6.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6.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6.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询价文件的澄清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和政采云内发送变

更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询价文件

8. 询价文件说明

8.1 本询价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询价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询价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询价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采购内容；

第五章合同参考范本；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4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询价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

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6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询价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8.7 询价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8.8 询价文件解释权：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询价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询价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 踏勘现场

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 答疑及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如果对询价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用书面形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1.3 招标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

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1.4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和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1.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2.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6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3.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供应商准备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一、资格响应文件（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4）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5）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

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0) 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企业)；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二、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10、技术参数条款偏离表

11、技术服务响应能力

12、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3.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3、14项的规定。

13.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3.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3.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询价报价

1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询价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询价报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询价报价中也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询价报价中。

13.4.3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询价总价中；

(3) 应包含工程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施工服务的有关费用。

13.4.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4.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7 投标人的最后询价报价超过项目招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14. 竞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竞标有效期按照询价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0项的规定。竞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竞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响应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询价保证金

16. 询价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准备和解密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询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询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询价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8. 询价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18.2 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要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就询价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资格审查

22.1 询价小组进行签到并推荐询价小组组长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评审（详见商务评审表）。只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9项规定以及询价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确定成交人

26.1 询价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询价，并给予所有参加询价的投标人平等的询价机会。

26.2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可以根据询价文件和询价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询价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26.3 对询价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询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价小组应

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投标人。

26.4 投标人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询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5 询价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2 家。

26.6 询价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询价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询价情况退出询价。其询价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6.8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

26.9 经询价确定最终技术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询价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询价小组按照竞争性询价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询价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排名第一的推选为成交单位。

27. 公示或公告

27.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发至成交投标人。对成交投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签订、审核合同

30. 中标通知

30.1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成交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后，可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成交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1.5 成交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1.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2. 处罚

3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3. 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4.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4.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4.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4.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4.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4.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5. 保密和披露

35.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5.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表一：资格审查

序号	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护照或公安部门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应与所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致；投标单位对提供有效证件的承诺（如提供的资格文件全部为原件则不需提供此承诺书）（原件）；
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4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5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10	参加招标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行为及不良业绩；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企业）；
12	投标保证金凭证或保函；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将失去供应商资格。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

序号	标准
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	供应商的报价是否按询价文件要求进行填报；
3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供货期限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期限填报；
5	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6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7	不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资料；

备注：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定标原则

最低评标价法：是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询价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成交）人，出具《评审报告》推荐预中标（成交）单位，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询价的未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方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的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

也可重新采购。

25.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方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制造商进行招标。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询价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询价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询价小组继续评标。

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询价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询价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询价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询价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询价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的服务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按所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

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5)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7) 报价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询价文件中带★号为重要参数指标,如有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

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本项目不适用。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询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8.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询价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

10. 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是、否)

其他要求

一、总则:

1. 本章条款仅限于本次货物采购。
2. 本章条款提出的技术要求, 中标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要求和最新标准的优质产品。
3. 在签订合同之后, 业主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二、投标要求

- 1、**投标商须提供所投标产品合格证或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注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及相关证明文件。**
- 3、**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 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产品的规格参数为招标的必备水平。
- 5、**中标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检测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产品合格证件、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如招标人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材料检测结果存在质疑, 招标人可随时要求请权威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包装、送检、送检人员交通食宿、检测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产品如不符合相关要求, 认定中标人违约时, 招标人可以随时退货并终止合同。**
2. **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技术等级要求, 在检测、验收的过程中, 应严格按有关标准和安装验收规范执行。**

四、安装及验收

- 1、**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验收规程及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 2、**供应商必须积极配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 3、**安装前, 由招标人组织进行安装交底, 中标人不得因搬运或安装损坏等已有**

建设成果，否则招标人有权根据修复所发生的市场实价进行双倍处罚，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五、中标方为采购人提供下述免费服务：

- 1、提供各分项货物所必需的维修工具；
- 2、提供各分项货物的操作、维护手册；
- 3、配合采购人后期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及运行；

六、售后要求

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接到报修通知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在电话中无法解决的，8 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连续进行现场作业，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为止。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排除故障的，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与用户共同商议处理办法，不能耽搁用户正常使用。对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在 48 小时内修复。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该提供免费备件和免费维修更换；保修期过后用户如需购买零配件，应以成本价格供应。

七、其他

1、供货期限：供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

2、安装地点：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校南校区护理与健康学院（新疆奎屯市阿克苏西路 44 号）。

3、付款方式：采购单位在合同生效后分五年支付，每年支付给中标供应商合同价款的 20%。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开具相应的收据并交付给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设备全部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指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检测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依法开具相应的发票交付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4、投标报价包含产品、包装、送检、运输、保险、卸货、搬运、摆放至施工现场指定位置、安装到位、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其他与货物发生关联的所有费用在内。

5.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供货运输保障措施、零配件供应计划、故障保修应急预案、免费提供每月 1 次定期设备养护服务等内容。）

6. 培训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安排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时间（可根据使用方需要进行上门培训，并列清详细培训时间安排）生产厂家需要承担院校 3 名专业教师赴企业实践培训工作，培训周期不低于一个月。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完成后 7 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培训服务，要求 15 个工作日内能熟练操作。
7. 应急保障（根据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应急故障的通知后须在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8. 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供应商能够提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如购房合同或租赁合同或本地化服务承诺，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采购内容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建设内容（主要名称）	主要参数（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心肺复苏模拟人训练考核系统 V1.0（核心产品）	<p>功能特点</p> <p>1、本模型由心肺复苏模拟人与笔记本电脑组成一套完整的训练考核系统</p> <p>2、模拟人为男性成年整体人，解剖标志明显，具有仿真的头颈部、头可左右转动，可水平转动 180 度</p> <p>3、模拟人四肢关节可活动，肘腕关节可自由活动，便于复苏体位的安置</p> <p>4. 可胸外按压；胸外按压 5-6cm</p> <p>5. 可行仰头举颞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推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p> <p>★6. 正确打开气道后，电脑 3D 动画演示气道开放状态，模拟人画面头颈随着气道开放后仰</p> <p>7. 可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使用简易呼吸器“E-C”手法辅助呼吸，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p> <p>★8. 瞳孔示教作用，瞳孔随着病情的变化发生改变，抢救成功后，双侧瞳孔由散大变为正常；对光反射恢复、同时可触及颈动脉搏动。</p> <p>★9. 与除颤仪配套使用能实现除颤训练功能</p> <p>10. 模型实现了与计算机实时无线连接</p> <p>11. 软件形象的展示心肺复苏急救流程，图文并茂同步显示整个 CPR 急救链的每项操作过程</p> <p>12. 可根据培养学生的阶段设置不同的训练模式（有训练，考核，竞赛三大模式）</p> <p>13. 三大模式的 CPR 胸外按压的时间、深度、次数、频率、人工呼吸潮气量，等任意指标参数可进行设置</p>	1	

		<p>1) 训练模式：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按压和吹气；</p> <p>2) 考核模式：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国际心肺复苏 2020 标准，正确按压 30 次和正确吹气 2 次为一次正确的 30：2 循环，完成 5 个循环；</p> <p>3) 竞赛模式：在设定的时间范围内，根据国际心肺复苏 2020 标准，按压和吹气 30：2 的比例操作，完成 5 个操作循环；</p> <p>4) 每个操作过程中，软件都会实时记录按压和吹气正确与错误的次数，以及频率过大过小（多按少按，多吹少吹的次数）、按压中断时间；气道未开的次数，吹气过大及进胃部的次数等；</p> <p>14. 胸外按压，有按压点正确与错误的提示（偏上、偏下或偏左、偏右）动态柱状灯显示按压深度及起始的时间间隔；正确按压深度 5-6CM，显示绿色灯，按压过浅时显示黄色灯，按压过大时为红色灯；实时波形图显示按压过程，通过波形图判断按压深度、频率、回弹、按压不足等情况</p> <p>15. 气道开放，进行标准的气道开放动作，显示相应的 3D 画面</p> <p>16. 人工呼吸，动态柱状灯显示吹气量，吹气过小时显示黄色，合适时显示绿色，过大时显示红色；实时波形图显示吹气过程，通过波形图可判断吹气量、吹气周期、时间间隔等</p> <p>17. 具有对整个急救过程进行记录、存储、回放、打印及查看历史成绩功能标准配置；</p> <p>高级心肺复苏模拟人一台 高级手拉式人体铝塑箱一只 可更换脸皮一只 模拟人电源一只 笔记本电脑一台，CPU: Intel i3-1115G4 3.0GHz 内存:8GB 硬盘: 256GB SSD 固态硬盘 屏幕 15.6 寸屏幕 可更换肺袋五只 一次性呼吸屏蔽面膜一盒（50 张）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一套</p>		
2	除颤仪训练器	<p>1、产品采用人体工程学结构设计，携带方便，使用简单。</p> <p>2、结构组成：由除颤模块、心电监护模块、电除颤手柄、心电监护连接线、主机等组成，模拟真实心电监护除颤仪结构，保证操作过程模拟真实除颤仪功能。</p> <p>3、除颤功能：</p> <p>3.1 可识别除颤位置，未放置在患者右侧胸骨第 2 肋间和左侧第五肋间与腋中线交界处，则不显示当前患者心电图，无法判定是否符合室颤除颤标准；</p> <p>3.2 可调节能量大小，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3.3 可选择单向波除颤或者双向波除颤；</p> <p>3.4 选好能量档位后，按下充电按钮，即对除颤手柄充电，达到预定值后，提示可放电，按下左右两个除颤手柄上的放点按钮，完成放电。</p> <p>4、心电监护：</p> <p>4.1 显示模拟人的心率、心律；</p> <p>4.2 实时显现模拟人心电图，室颤还是窦性心律。</p> <p>5、除颤仪训练器可与市场上任何品牌的模拟人的交互控制，进行模拟除颤、同步电复律、以配合完成抢救训练。</p>	1	
3	高级心电监护训练模拟人	<p>功能特点</p> <p>1、本模型有模拟人与心电监护仪组成，模型结合护理院校教学实操要求，进行了全</p>	1	

		<p>面升级；更加贴近临床教学训练和考核的要求</p> <p>2、模拟人可采取仰卧屈膝位，两腿外展后可独立支撑，左右上臂，小腿可灵活旋转</p> <p>3、心电监护模拟人身高 165CM，双眼可转动，四肢关节灵活，可实现多种护理功能，满足临床操作要求</p> <p>4、解剖标志明显，可触及两乳头，锁骨，胸骨、剑突等骨性标志</p> <p>5、模拟人皮肤表面没有任何位置标记，完全依靠生理结构进行定位，胸前皮肤具有超导功能，使用真实的心电监护仪可获得心电监护数据</p> <p>6、心电监护的训练及考核：心电导联正确的使用方法的训练，正确连接导联后监护仪可采集到正常的窦性心律波形</p> <p>7、头可后仰，保持呼吸道的通畅，便于给氧的训练</p> <p>8、协助病人起床，纵向翻身，进行呼吸道评估，背部叩击等</p> <p>9、洗脸，眼耳清洗滴药，口腔，牙齿护理</p> <p>10、床上擦浴及更衣</p> <p>11、轴线翻身法，肢体，肩部，全身等约束法</p> <p>12、扶助病人移向床头，轮椅使用，平车，担架运送等移动和搬运病人法</p> <p>13、氧气吸入及雾化吸入疗法</p> <p>14、瞳孔的观察示教：散大的瞳孔与正常瞳孔的对比</p> <p>15、男性生殖器的导尿，留置尿管和膀胱冲洗</p> <p>16、皮下注射</p> <p>17、褥疮护理</p> <p>18、肌内注射</p> <p>19、造瘘口护理</p> <p>20、外耳道的冲洗</p> <p>产品配置： 高级心电监护训练模拟人一台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一套 模拟人衣服一套 专用数据线一只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一套</p>		
4	静脉输液仿真手臂	<p>功能特点</p> <p>1、手臂上分布 8 条模拟血管构成完整的静脉系统、包括头静脉、贵要静脉、肘正中静脉、前臂正中静脉和手部静脉网等</p> <p>2、解剖标志明显注意了每一个细节的制作、如手指的指纹</p> <p>3、带有血液循环装置、内置模拟血液、调节不同血压强度、可模拟不同的回血程度。</p> <p>4、可反复进行练习、模拟血液均可更换且操作简单方便</p> <p>5、静脉血管和皮肤的同一穿刺部位可以经受多次反复穿刺不渗漏</p> <p>产品配置清单： 高级静脉穿刺手臂一只 替换手皮一只 模拟血粉一份 控制器电源一只 防尘防水垫一块</p>	4	

		输液泵控制器一只 一次性输液器吊瓶一只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一套																																																																																												
5	高级多功能气道护理综合模拟人	一、产品功能 1、四肢关节左右弯曲、旋转、上下活动，可练习翻身叩背 2、头部护理：洗头洗脸、眼耳滴药水清洗 3、整体护理：擦浴、穿换衣服、冷热疗法 4、模拟人内置仿真双眼 5、模拟眼球可实现5种瞳孔示教： <input type="checkbox"/> 启动开关键，指示灯显示蓝色，瞳孔处于散大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压瞳孔键，指示灯显示红色，瞳孔一大一小对比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压瞳孔键，指示灯显示绿色，瞳孔处于正常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按压瞳孔键，指示灯显示橙黄色，瞳孔处于缩小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瞳孔正常状态下，可实现对光反射 6、气管切开术护理，可连接吸痰器练习吸痰技术 7、气道湿化，可连接雾化器进行雾化吸入 8、口腔护理、假牙护理 9、口鼻气管插管操作训练 10、口鼻饲法、灌肠法 11、洗胃法、胃管置入术 12、女性/男性导尿术 13、女性/男性膀胱冲洗 14、造瘘引流术、造瘘口护理 15、胸腔解剖重要器官结构观察 16、手臂静脉穿刺、注射、输液（血） 17、三角肌皮下注射，注射模块可取下清洗，更换方便 18、股外侧肌注射，注射模块可取下清洗，更换方便 19、臀部肌肉注射，注射模块可取下清洗，更换方便 20、褥疮护理：显示压疮的临床分期4个不同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期：淤血红润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期：炎症浸润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期：浅度溃疡期； 第四期：坏死溃疡期。同时显示压疮和各种病理表现：压疮炎症、溃疡、窦道、腐肉、坏死、焦痂等 <input type="checkbox"/>	1																																																																																											
	双面宽蓝条窗帘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宽 (m)</th> <th></th> <th>高 (m)</th> <th></th> <th>宽 (m)</th> <th></th> <th>高 (m)</th> <th></th> <th>宽 (m)</th> <th></th> <th>高 (m)</th> <th></th> <th>宽 (m)</th> <th></th> <th>高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6</td> <td>×</td> <td>2.75</td> <td></td> <td>2.4</td> <td>×</td> <td>2.75</td> <td></td> <td>6.2</td> <td>×</td> <td>2.15</td> <td></td> <td>2.5</td> <td>×</td> <td>2.15</td> </tr> <tr> <td>5.6</td> <td>×</td> <td>2.75</td> <td></td> <td>10</td> <td>×</td> <td>2.45</td> <td></td> <td>3</td> <td>×</td> <td>2.7</td> <td></td> <td>6.2</td> <td>×</td> <td>2.15</td> </tr> <tr> <td>6.5</td> <td>×</td> <td>2.25</td> <td></td> <td>2.6</td> <td>×</td> <td>2.2</td> <td></td> <td>2.2</td> <td>×</td> <td>2.7</td> <td></td> <td>4.15</td> <td>×</td> <td>2.15</td> </tr> <tr> <td>4.2</td> <td>×</td> <td>2.25</td> <td></td> <td>5.6</td> <td>×</td> <td>2.2</td> <td></td> <td>3.4</td> <td>×</td> <td>2.7</td> <td></td> <td>2.4</td> <td>×</td> <td>2.15</td> </tr> <tr> <td>5.8</td> <td>×</td> <td>2.25</td> <td></td> <td>2.4</td> <td>×</td> <td>2.2</td> <td></td> <td>5</td> <td>×</td> <td>2.7</td> <td></td> <td>6</td> <td>×</td> <td>2.15</td> </tr> </tbody> </table>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6	×	2.75		2.4	×	2.75		6.2	×	2.15		2.5	×	2.15	5.6	×	2.75		10	×	2.45		3	×	2.7		6.2	×	2.15	6.5	×	2.25		2.6	×	2.2		2.2	×	2.7		4.15	×	2.15	4.2	×	2.25		5.6	×	2.2		3.4	×	2.7		2.4	×	2.15	5.8	×	2.25		2.4	×	2.2		5	×	2.7		6	×	2.15	161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6	×	2.75		2.4	×	2.75		6.2	×	2.15		2.5	×	2.15																																																																																
5.6	×	2.75		10	×	2.45		3	×	2.7		6.2	×	2.15																																																																																
6.5	×	2.25		2.6	×	2.2		2.2	×	2.7		4.15	×	2.15																																																																																
4.2	×	2.25		5.6	×	2.2		3.4	×	2.7		2.4	×	2.15																																																																																
5.8	×	2.25		2.4	×	2.2		5	×	2.7		6	×	2.15																																																																																

2.25	×	2.25	2.7	×	2.18	3	×	2.75	5.7	×	2.15
4.3	×	2.2	2.6	×	2.18	2.7	×	2.75	3.1	×	2.15
5.6	×	2.2	5.45	×	2.18	6.1	×	2.75	3.5	×	2.15
5.8	×	2.2	2.4	×	2.1	2.7	×	2.75	6.5	×	2.15
2.65	×	2.2	2.6	×	2.1	4.3	×	2.75	6	×	2.15
2.7	×	2.2	2.5	×	2.1	6	×	2.75	6	×	2.15
6.7	×	2.15	2.5	×	2.1	5.25	×	2.75	3	×	2.15
3	×	2.15	2.4	×	2.15	6.6	×	3.5	2.8	×	2.15
4.3	×	2.15	5.5	×	2.15	1.4	×	3.5	6.1	×	2.15
6.3	×	2.15	2.4	×	2.15	5.8	×	2.3	5.8	×	2.15
2.7	×	2.2	5.4	×	2.15	2.6	×	2	3	×	2.15
5.4	×	2.2	2.6	×	2.15	2.6	×	2.9	2.7	×	2.15
5.8	×	2.2	2.4	×	2.15	6.3	×	2.8	6.1	×	2.15
2.7	×	2.2	5.8	×	2.15	4.2	×	2.15	4.1	×	2.15
5.8	×	2.2	2.6	×	2.2	6.1	×	2.15	6.7	×	2.15
4.6	×	2.2	4.8	×	2.2	2.7	×	2.15	6	×	2.15
2.6	×	2.15	6.7	×	2.25	5.8	×	2.15	2.9	×	2.15
2.9	×	2.15	5.8	×	2.2	2.6	×	2.15	6.7	×	2.15
4.5	×	2.15	2.7	×	2.2	5.8	×	2.15	2.94	×	2.75
6.7	×	2.15	5.7	×	2.2	6	×	2.15	2.6	×	2.75
5.8	×	2.15	2.6	×	2.2	2.7	×	2.15	5.9	×	2.75
2.4	×	2.15	2.8	×	2.2	2.6	×	2.2	2.4	×	2.75
5.7	×	2.2	6	×	2.2	6	×	2.2	2.6	×	2.75
2.6	×	2.2	5.9	×	2.2	6	×	2.1	2.7	×	2.75
5.7	×	2.2	2.4	×	2.2	2.7	×	2.1	2.4	×	2.75
2.6	×	2.2	4.1	×	2.2	5.8	×	2.15	2.4	×	2.75
2.8	×	2.2	5.7	×	2.2	2.7	×	2.15	2.9	×	2.75
5.5	×	2.2	6.3	×	2.15	5.9	×	2.15	2.7	×	2.75
4.4	×	2.15	5.7	×	2.15	2.7	×	2.15	3.3	×	2.75
5.5	×	2.15	2.6	×	2.15	5.8	×	2.15	2.7	×	2.75
10.1	×	2.5	5.8	×	2.15	2.6	×	2.15			
2.65	×	2.75	2.6	×	2.15	5.8	×	2.1			
2.7	×	2.75	2.7	×	2.15	5	×	2.1			
2.3	×	2.7	6.1	×	2.15	6.7	×	2.15			
1	×	2.75	2.6	×	2.15	4.4	×	2.15			
1	×	2.75	6.2	×	2.15	5.8	×	2.15			
2.35	×	2.75	4.5	×	2.15	5	×	2.15			

1. 布料性能要求:

抗菌除螨、防紫外线、双面宽蓝条布，不起皱、不褪色、防晒防风化、透气性好。

	<p>2. 加工要求： 布料加工无毛边，不飘线，加工要求保证布料的平整性，加工时要高温熨烫，方便清洁、维护或更换，颜色及图案由甲方选择。</p> <p>3. 窗帘轨道要求： (1) 静音加厚合金轨道加强型，厚度$\geq 1.2\text{mm}$，要求整条。 (2) “国家优质”铝型材，十年不老化，固定点间距不大于 600mm，膨胀丝长度不小于 60mm。 (3) 轨道采用静音设计，拒绝对接(要求整条)，滑轮采用单钩四轮耐磨静音高承重滑轮。 (4) 采用加厚加固合金轨道专用支架固定。 (5) 以加强型合金轨道带挂环终端限位。</p>		
--	---	--	--

7	<p>隔音降噪影院级 100%全遮光窗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907 1264 1581"> <thead> <tr> <th>宽 (m)</th> <th>高 (m)</th> <th>宽 (m)</th> <th>高 (m)</th> <th>宽 (m)</th> <th>高 (m)</th> <th>宽 (m)</th> <th>高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4</td> <td>3.34</td> <td>1.42</td> <td>3.34</td> <td>1.37</td> <td>3.34</td> <td>1.4</td> <td>3.34</td> </tr> <tr> <td>1.43</td> <td>3.32</td> <td>1.42</td> <td>3.32</td> <td>1.44</td> <td>3.41</td> <td>1.45</td> <td>3.41</td> </tr> <tr> <td>1.46</td> <td>3.41</td> <td>1.44</td> <td>3.4</td> <td>1.97</td> <td>2.4</td> <td>1.44</td> <td>2.4</td> </tr> <tr> <td>1.45</td> <td>2.4</td> <td>1.46</td> <td>2.4</td> <td>1.44</td> <td>2.4</td> <td>1.44</td> <td>7</td> </tr> <tr> <td>1.43</td> <td>7</td> <td>1.44</td> <td>7</td> <td>1.43</td> <td>7</td> <td>2.04</td> <td>2.2</td> </tr> <tr> <td>2.05</td> <td>2.2</td> <td>2.05</td> <td>2.2</td> <td>2.06</td> <td>2.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 布料要求： 以及隔音降噪影院 100%全遮光窗帘布，纺织均匀，环保无异味。</p> <p>2. 加工要求： 布料加工无毛边，不飘线，加工要求保证布料的平整性，加工时要高温熨烫，方便清洁、维护或更换，颜色及图案由甲方选择。</p> <p>3. 窗帘轨道要求： (1) 静音加厚合金轨道加强型，厚度$\geq 1.2\text{mm}$，要求整条。</p>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1.04	3.34	1.42	3.34	1.37	3.34	1.4	3.34	1.43	3.32	1.42	3.32	1.44	3.41	1.45	3.41	1.46	3.41	1.44	3.4	1.97	2.4	1.44	2.4	1.45	2.4	1.46	2.4	1.44	2.4	1.44	7	1.43	7	1.44	7	1.43	7	2.04	2.2	2.05	2.2	2.05	2.2	2.06	2.2			46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宽 (m)	高 (m)																																																				
1.04	3.34	1.42	3.34	1.37	3.34	1.4	3.34																																																				
1.43	3.32	1.42	3.32	1.44	3.41	1.45	3.41																																																				
1.46	3.41	1.44	3.4	1.97	2.4	1.44	2.4																																																				
1.45	2.4	1.46	2.4	1.44	2.4	1.44	7																																																				
1.43	7	1.44	7	1.43	7	2.04	2.2																																																				
2.05	2.2	2.05	2.2	2.06	2.2																																																						

	<p>(2) “国家优质”铝型材，十年不老化，固定点间距不大于 600mm，膨胀丝长度不小于 60mm。</p> <p>(3)轨道采用静音设计，拒绝对接(要求整条)，滑轮采用单钩四轮耐磨静音高承重滑轮。</p> <p>(4)采用加厚加固合金轨道专用支架固定。</p> <p>(5)以加强型合金轨道带挂环终端限位。</p> <p>4. 折边： 下摆 6±0.5cm，侧边 4cm，用布门幅为高度 2.8m。</p> <p>5. 制作安装尺寸要求：</p> <p>(1)窗帘挂满墙，窗帘底边下窗台不小于 10mm(暖气包位置为限)，并保证悬垂自然，左右各出满墙。</p> <p>(2)窗帘加工比例为 1：2。</p> <p>(3)窗帘韩带,宽 10 厘米抗老化加密有纺布支撑带，防晒防腐。</p> <p>(4)使用 4A 级防锈漆白挂钩。</p>	
--	---	--

第五章 合同参考范本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新疆应用职业技术学院_____设备(实验实训)采购合同

甲方(买受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出卖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述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定义

1.1. 在本合同中(包括附件),如有下列名词及术语,除另有明确说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均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2. “买受人”(甲方)是指_____,一家按照_____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_____。

1.3. “出卖人”(乙方)是指_____,一家按照_____法律组成及存续的公司,其注册地址_____。

1.4.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载明买卖双方约定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以及日后对原合同做出的任何书面更改。

1.5. “合同价格”是指在乙方完全和适当地履行其合同义务后,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6.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__款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1.7.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设备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

1.8. “合同设备”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所要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所有各种物品,如合同附件所列示和规定的。

1.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甲方和/或乙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分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和减轻乙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10. “初步验收”是_____。
- 1.11. “性能验收”是_____。
- 1.12. “最终验收”是指甲方对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13.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1.14. “技术服务”是指由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程设计、设备监造、检验、土建、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5. “现场”是指____，为甲方安装合同设备所在地。
- 1.16.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商业运行前）备品备件和3年商业运行及第一次大修用备品备件。
- 1.17. “随机备品备件”是指在安装、调试、试运阶段所需的备品备件。
- 1.18.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乙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的其他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19. “监造代表”由甲方或乙方委托的监造单位派出的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人员。
- 1.20. “设备缺陷”是指乙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21. “运杂费”是指合同设备从乙方始发到交货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22. “质保期”是指自货物交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合同标的

2.1.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详见附件1

2.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乙方应自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3. 凡乙方供应的设备应是全新的、技术先进的并且是安全的、经济的、成熟可靠的。

2.4. 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并提供设备的运输和保险。

3.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2.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3.2.1. 合同设备价格为人民币__元。

本合同设备价格包括与设备有关的技术资料费、乙方所应缴纳的税费、从制造厂到始发站（车上）的运输、装卸、保险费及所有设备包装费。

3.2.2. 合同设备的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__元。

3.2.3. 合同设备从始发站到现场交货点的运杂费为人民币__元。

3.3. 合同的分项价格见附件__。

3.4. 本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为不变价。

4. 付款

4.1. 付款方式：_____。

4.2. 合同款项的支付。

4.2.1. 本合同生效后__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了合同价格__%的履约保函并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__%的正式财务收据后，甲方将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__%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作为预付款。

4.2.2. 乙方按交货进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全部运到交货地点，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的商业发票（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0%）、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物检验接受单以及合同附件__中规定的技术资料，甲方验明无误后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的__%。

4.2.3. 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将全部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设备正常运行____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格的__%。

4.2.4. 合同总价的__%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提交单据金额为该合同总价__%的财务收据、设备最终验收证书的原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在__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

4.3. 主要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

4.3.1. 由于甲方与合同分包商和外购设备供货商没有直接的合同关系，本合同设备的分包和外购设备的付款由乙方负责。如非因甲方原因，发生导致分包和外购设备有可能不被按时交货，甲方有权暂时终止向乙方付款，直至交货后继续履行付款义务。因此影响整个设备安装进度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

4.3.2. 如因乙方资金问题，未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导致超过__天仍不能交货，甲方出于保障工程进度的目的，有权直接向分包商或外购设备供货商付款，此付款及相应利息（甲方存款利息）将从下一笔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中扣除。甲方此付款行为不免除乙方对设备所承担的义务。甲方此行为不属于违约行为。

5. 交付和运输

5.1. 交货时间

5.1.1. 本合同设备的交货期及交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序的要求。具体交货时间见附件__。

5.1.2. 甲方保留随时调整交货日期的权利，如甲方要求推迟交货，则乙方应无条件答应并保管好合同设备，若推迟__日以上交货，甲方承担相应仓储费。如甲方要求提前交货，要根据乙方的合理生产周期。

5.1.3. 设备的交货以到现场后甲方签认的交接单为准。

5.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_____。合同设备所有权自合同设备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给甲方。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合同设备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5.3. 乙方须向承运部门办理申请发运设备所需要的运输工具计划，负责合同设备从乙方到现场交货地点的运输。

5.4. 合同生效后__日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__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总清单和装箱总清单及每批货物名称、总重量、总体积和交货日期的初步交货计划。在每批货物预计启运前__日，乙方应以书面文件将运输方式及 5.5 款中的各项内容通知甲方。

5.5. 在每批货物备妥及装运车辆 / 船发出__小时内，乙方应书面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甲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合同号；
- (2) 机组号；
- (3) 货物备妥发运日；
- (4) 货物名称及编号和价格；
- (5) 货物总毛重；
- (6) 货物总体积；
- (7) 总包装件数；
- (8) 交运车站 / 码头名称、车号 / 船号和运单号。

5.5.1. 重量超过二十吨或尺寸超过 9 米×3 米×3 米的每件货物的名称、重量、体积和件数。对每件该类设备（部件）必须标明重心和吊点位置，并附有草图。

5.5.2. 对于特殊物品（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其他危险品和运输过程中对温度等环境因素和震动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或物品）必须特别标明其品名、性质、特殊保护措施、保存方法以及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

5.6. 在质保期内和在质保期满后第一次大修时止由于乙方的过失或疏忽造成的供应设备（或部件）的损坏或潜在缺陷，而动用了甲方库存中的备品备件以调换损坏的设备或部件，则乙方应负责免费将动用的备品备件__日内补齐，交付该等备品备件前应通知甲方。

5.7. 乙方应按附件__的规定的交付进度和交付数量向甲方提供设备设计、监造、施工、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应符合双方共同确定的____标准。

5.8. 技术资料一般以邮寄方式递交，每批技术资料交邮后，乙方应在__小时内将技术资料的交邮日期、邮单号、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件数及重量、合同号等以传真或电报通知甲方。

5.9. 技术资料以邮政部门提货通知单时间戳记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如果技术资料经甲方或甲方代表检查后发现缺少、丢失或损坏，且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日内（对急用者应在__日内）免费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的技术资料。如因甲方原因发生缺少、丢失或损坏，乙方应在

接到甲方通知后__天内（对急用者应在__天内），向现场补充提供缺少、丢失或损坏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

5.10. 技术资料邮寄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6. 包装与标记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_____的规定且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包装应保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完好无损，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包装应按设备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的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设备安装现场。若包装无法防止运输、装卸过程中垂直、水平加速度引起的设备损坏，乙方要在设备的设计结构上予以解决。产品包装前，乙方负责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6.2. 乙方对各散装部件在装配图中的部件号、零件号应标记清楚。

6.3.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印刷以下标记。

- (1) 合同号；
- (2) 目的站 / 码头；
- (3)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 (4) 设备名称、机组号、图号；
- (5) 箱号 / 件号；
- (6) 毛重 / 净重（公斤）；
- (7) 体积（长×宽×高，以毫米表示）。

凡重量为二吨或超过二吨的货物，应在包装箱的侧面以运输常用的标记和图案标明重心位置及起吊点，以便于装卸搬运。按照货物的特点，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地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

6.4. 对裸装货物应以金属标签或直接在设备本身上注明上述有关内容。大件货物应带有足够的货物支架或包装垫木。

6.5. 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按 6.2 款注明上述内容，专用工具也应分别包装。

6.6. 各种设备的松散零星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并尽可能整车发运以减少运输费用。

6.7. 所有管道、管件、阀门及其他设备的端口必须用保护盖或其他方式妥善防护。

6.8.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包括分件名称、数量、价格、机组号、图号的详细装箱单、合格证。外购件包装箱内应有产品出厂质量合格证明书、技术说明各一份。另邮寄装箱清单各二份。

6.9. 乙方和 / 或其分包商不得用同一箱号标明任何两个箱件。

6.10. 乙方交付的技术资料应使用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包装。每一包资料内应附有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项号、名称和页数。每包技术资料的封面上应注明下述内容。

(1) 合同号；

(2) 供货、收货单位名称；

(3) 目的站 / 码头；

(4) 毛重；

(5) 箱号 / 件号。

6.11. 甲方可派遣代表到乙方工厂及装货车站检查包装质量和监督装车情况。

6.12. 甲方应对多次使用的专用铁路包装箱、包装架等，在该部件到货清点之后 2 个月内返乙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及时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等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7.2. 乙方须派代表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指导甲方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安装、调试和启动，并负责解决合同设备在安装调试、试运行中发现的制造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7.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__日内以邮寄方式向甲方提交执行 7.1 和 7.2 款中规定的服务工作的组织计划一式两份，作为本合同技术服务附件的内容。

- 7.4. 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的技术设计,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
- 7.5. 技术联络会的费用、次数、人数和地点,详见合同技术服务附件。如遇有重大问题需要乙方与甲方立即研究协商时,任何一方均可建议召开会议,在一般情况下,另一方应同意参加,费用各自承担。
- 7.6. 各次会议双方均应签订会议纪要,所签纪要双方均应执行。如涉及合同条款的修改,须经双方有权代表签署,以修改后的条款为准。
- 7.7. 乙方提出并经双方在会议上确认的安装、调试和运行技术服务方案,乙方如有修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为适应现场条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变更或修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考虑,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 7.8. 乙方(包括分包与外购)须对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供货、设备及技术接口、技术服务等问题负全部责任。
- 7.9. 凡与本合同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乙方有提供接口和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由此而发生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7.10. 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应是有实践经验、可胜任此项工作的人员。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本合同生效后__日内提交甲方予以确认。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根据现场需要,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服务人员,如果甲方在书面提出该项要求10天内乙方没有答复,将视为延误工期处理。乙方的分包商需要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服务的,应由乙方统一组织并征得甲方同意,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 7.11. 由于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对安装、调试、试运的技术指导的疏忽和错误以及乙方未按要求派人指导而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监造与检验

8.1. 监造

8.1.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日期起__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的目录。设计、制造和检验标准应符合附件1和附件5的规定。

8.1.2. 甲方将委托有监造资质的监造单位进行设备监造。在监造工作实施前,为便于监造工作的实施,甲方、乙方和监造方签订三方监造工作协议。监造工作的

内容按监造协议确定，但不限于此。乙方有配合监造的义务，在监造中及时提供相应资料 and 标准，并不由此而发生任何费用。

8.1.3. 监造的范围及具体监造检验 / 见证项目见监造协议。

8.1.4. 乙方必须为甲方委托的驻厂代表和监造代表的监造检验提供如下便利条件：提前 7 天提供设备的监造内容和检验时间；提供与本合同设备监造有关的标准（包括工厂标准）、图纸、资料、工艺及实际工艺过程和检验记录（包括中间检验记录和 / 或不一致性报告）；向监造代表提供工作、生活方便。

8.1.5. 监造检验 / 见证（一般为现场见证）应尽量结合乙方工厂实际生产过程（不包括发现重大问题时的停工检验）。若监造代表不能按乙方通知时间及时到场，乙方的试验工作可正常进行，试验结果有效，但是监造代表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检查试验报告和结果（转为文件见证）。若乙方未及时通知监造代表而单独检验，甲方将不承认该检验结果，乙方应在监造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再次进行该项试验。

8.1.6. 监造代表在监造中如发现设备和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本规定的标准或包装要求时，有权提出意见并暂不予以签字，乙方须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以保证交货质量。无论监造代表是否要求和是否知道，乙方均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向其提供合同设备制造过程中出现的较大的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乙方不得擅自处理。

8.1.7. 不论监造代表是否参与监造与出厂检验或者监造代表参加了监造与检验，并且签署了监造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8.2. 工厂检验与现场开箱检验

8.2.1. 由乙方供应的所有合同设备 / 部件（包括分包与外购），在生产过程中都必须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须进行部套和 / 或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装配）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以上工作完成之后，并经监造代表确认，合格的才能出厂发运。所有这些正式的记录文件及合格证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邮寄给甲方存档。此外，乙方还应在随机文件中提供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和原产地约定。

8.2.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到现场，与甲方一起根据运单和装箱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检验。如发现有任何不符之处经双方代表确认属乙方责任后，由乙方处理解决。当货物运到甲方现场后，甲方应尽快开箱检验，检验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情况。甲方应在开箱检查前7日通知乙方开箱检验日期，乙方应派遣检验人员参加现场检验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方便。如检验时，乙方人员未按时赴现场，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检验结果和记录对双方有效，并可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证据。按照本款规定，经检验合格的货物，甲方将向乙方签发接收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签发的接收单并出具回执时，视为该批货物已由乙方交付。

8.2.3. 现场检验时，如发现设备由于乙方原因（包括运输）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同中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时，应做好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修理和 / 或更换和 / 或索赔的依据；如果乙方委托甲方修理损坏的设备，所有修理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现损坏或短缺，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提供或替换相应的部件，但费用由甲方自负。

8.2.4. 乙方如对上述甲方提出修理、更换、索赔的要求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提出，否则上述要求成立。如有异议，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半个月內，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8.2.5. 如双方代表在共同检验中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由双方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_____在___日内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9. 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整个安装、调试过程须在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重要工序须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重要工序由双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前书面确认。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甲方未按乙方的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指导、未经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甲方自行负责（设备问题除外）；若甲方按乙方技术资料规定和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签字确认而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9.2. 合同设备的安装：_____。

9.3. 合同设备的调试：_____。

9.4. 验收试验：_____。

10. 分包与外购

10.1.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乙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单位（分包商）不得再次分包。

10.2.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需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内容和比例提交甲方同意后，在合同谈判时，将此部分设备/部件的分包商预选名单、分包商资质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分包商文件后__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甲方可推荐预选名单以外的分包商。乙方须在甲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在设计联络会上确定分包与外购设备的最终厂家。分包与外购设备最终厂家的确定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10.3. 乙方具有独立的、自主的材料和设备采购权利，可以采取各种适合自己的采购方式，但在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的问题上应充分采纳甲方根据实际运行经验以及实地考察、调研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对部分分包与外购的设备/部件要求乙方招标采购，并确认结果。

10.4. 分包（外购）设备/部件的技术服务、技术配合按本合同技术服务条款的约定执行。

10.5. 乙方对所有分包设备、部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10.6. 分包与外购内容见附件。

11. 税和费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资料、服务、运输、保险、进口设备/部件等所有税和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12. 保险

12.1. 乙方须对合同设备，根据水运、陆运和空运等运输方式，向保险公司以甲方和乙方为共同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保险区段为乙方仓库到甲方现场止。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前乙方为保险受益人，设备（在交货地点）交货之后甲方为保险受益人。

12.2. 如果发生乙方未对每台/套设备进行投保,甲方有权将这部分保险费从该台/套设备的运杂费中扣除,因其发生的连带责任,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12.3. 乙方应将保险合同的副本于每台/套设备交货前__日内提供给甲方,如果乙方未能及时提供,甲方将认为乙方未对该台/套设备投保,并按12.2款处理。

12.4. 如果交付的合同设备和/或文件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失或损坏,乙方应与保险公司联系进行索赔。如果此种丢失或损坏不属于保险公司的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负责对甲方进行赔偿。

13. 知识产权

13.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由于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合同设备(包括技术)而引起的对任何第三方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产生侵权。

13.2. 如果发生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于上述指控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尽快通知乙方,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处理此事,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从而使甲方免受由于第三方索赔从法律及经济责任上所造成的损害。

14. 保证与索赔

14.1. 本合同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设备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__年。

14.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乙方保证根据本合同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

14.3. 本设备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和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乙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如需更换,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更换或修理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__日。由于甲方未按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和乙方现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指导而进行施工、安装、调试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更换,但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更换的部件,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所有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14.4. 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后，由甲方在__日内出具合同设备保证期满最终验收证书交给乙方。甲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的先决条件是：乙方应完成甲方在保证期满前提出的索赔。

14.5. 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有缺陷，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如属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乙方对此索赔有异议按 8.2.5 条款办理。否则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文件后，应立即无偿修理、更换、赔款或委托甲方安排大型修理。包括由此产生的到安装现场的更换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负担。

14.6. 如由于乙方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合同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保证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换所延误的时间做相应的延长。

14.7.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开始计算__年。

14.8. 如果不是由于甲方原因或甲方要求推迟交货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__%；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__%。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乙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和设备延迟交付，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__%，合同设备延迟交付的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同时，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如乙方未按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乙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如果由于乙方和/或分包商技术服务的延误，造成执行合同延误，每延误工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

14.9. 由于乙方责任，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规定验收试验后，不能达到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不能达到一项保证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每不能达到一项关键指标；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该违约金总金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

14.10. 乙方支付全部违约金、赔偿金或者乙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甲方接受之日，即为甲方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但乙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

14.11. 如果由于甲方的原因，迟付货款，工期可获得相应延长。

14.12. 因甲方原因要求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设备价格的__%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14.13. 如果发生乙方的合同履行违约行为，相关款项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后__日内向甲方支付，甲方也有权从履约保函和任何一笔付款中扣除；如果属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款项将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乙方应予以支付。

14.14. 如果发生甲方的合同履行违约，相关款项将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和此类赔偿的证明文件且由甲方认可后__日内向乙方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其特点是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5.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__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5.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__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6.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6.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果该项修改改变了合同价格和交货进度，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14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

和 / 或交货期的详细说明。双方一致同意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2. 如果乙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甲方将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日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做出修正，如果认为在__日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甲方将保留中止本合同的一部分或全部的权利。对于这种中止，甲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本合同其他条款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16.3. 如果甲方行使中止权利，甲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乙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16.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甲方和 / 或乙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16.5. 当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的原材料、外购件、外协厂的厂商、规格、产地、牌号、数量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变更，需事先书面提交甲方确认同意，对此而引起对交货期的延迟影响，由乙方承担责任。

16.6. 如果乙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合同，或向该破产管理人、清算人或该合同归属人提供选择，视其给出合理忠实履行合同的保证情况，可执行经过甲方同意的一部分合同。

16.7. 若 16.6 款考虑的情况确实发生，甲方有权从乙方手中将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工作接管并收归己有，并在合理期限内从乙方的现场房屋中迁出所有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这些东西的所有权已属甲方，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全权处理并提供一切合理的方便，使其能搬走上述这类设计、图纸、说明和材料，甲方对这种终止合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对乙方的任何索赔不承担责任。此外，双方应对乙方已经实际履行的合同部分评价达成协议，并处理合同提前结束的一切后果。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_____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2. 法院判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17.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审理规定的特殊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9. 适用法律及其他

19.1. 法律适用：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2. 权利义务的转让：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9.3. 保密：本合同项下双方相互提供的文件、资料，双方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均不得提供给其他无关的第三方。

19.4. 安全规定：乙方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安全管理规定，因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5. 双方代表：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代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9.6. 未尽事宜：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9.7.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采购人：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日期：年月日

目录（格式自拟）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职称：电话：
负责人	姓名：职务：职称：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电话： 传真：邮箱：
基本账户	名称：账号：
供应商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采购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内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单位实缴社会保险费用证明原件；

四、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提交招标文件时间”前3个月的税收证明原件；若供应商成立不满3个月，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税收证明原件；

五、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2-2023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九、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 （以/不以） 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2. 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 （采购人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响应文件

(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本项目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

(4) 在规定的时间内, 遵守询价文件中有关规定。

(5) 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 按照贵方要求, 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响应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售后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2						
3						
响应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1. 各项内容应详细描述。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大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关于“ ”的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采购内容）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六)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现任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七)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电话：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供货要求			
4	项目负责人			
5	询价有效期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九)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

序号	日期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 技术参数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	备注

说明：供应商须与本询价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中技术指标要求应逐条填写偏离表。

设备参数不得复制，自行填写，如发现视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一) 技术服务响应能力

我单位已全面阅读并理解（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及其附件的所有内容，就产品质量及技术方面郑重承诺：我方的响应充分尊重并响应贵方的中的所有标准，并严格按照标准进行供货。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 一、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 二、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 三、应急保障
(格式自拟)
- 四、本地化技术支持和服务
(格式自拟)

注：采购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投标文件。

（十二）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十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1、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注：采购文件中未给定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